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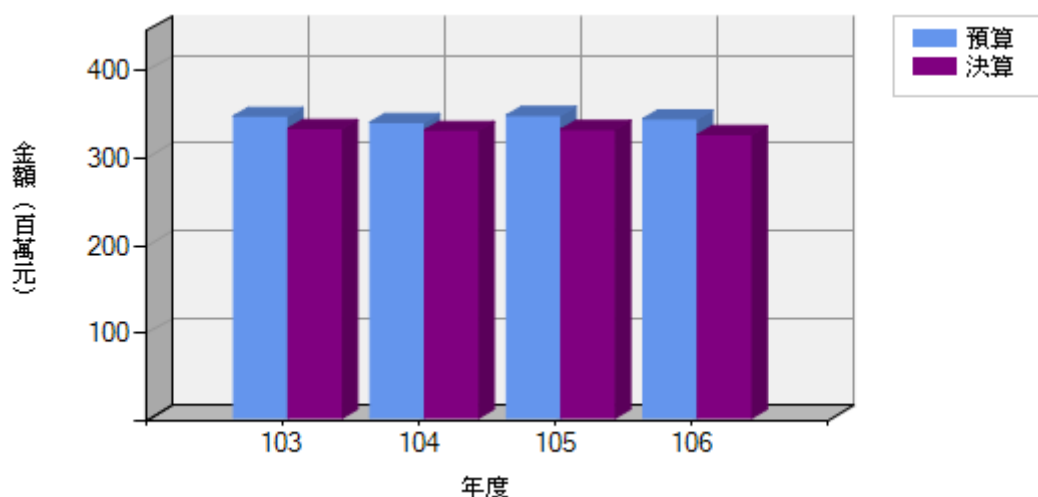
公告日期：107 年 06 月 19 日

壹、前言

106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等 7 項年度施政目標組成，在同仁齊心努力，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下，一年來成果豐碩。為評估 106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先由各計畫主辦單位於 107 年 1 月上旬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目標達成度、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目，完成單位自評作業。次由本會綜合規劃處彙整並提出初步檢討建議，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由副主任委員於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會議辦理初核作業，出席人員包括本會各業務處、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及主計室主管等，會中就本會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情形逐項進行討論與核給燈號，並就前年度行政院複核意見檢討相關辦理情形，以確立本會施政績效報告內容，經各主辦單位依初核意見修正，由綜合規劃處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完成本會 10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貳、機關 103 至 106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3	104	105	106
合計	預算	345	338	346	342
	決算	331	329	330	324
	執行率 (%)	95.94%	97.34%	95.38%	94.74%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345	338	336	320
	決算	331	329	322	310
	執行率 (%)	95.94%	97.34%	95.83%	96.88%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10	22
	決算	0	0	8	14
	執行率 (%)	0%	0%	80.00%	63.64%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說明

- 1、單位預算：本會依中程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及行政院核定年度額度外需求，覈實編編經費。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列 704 萬 1,000 元，主要係減列勞務服務費、國際競爭網絡卡特爾研討會等；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列 205 萬 3,000 元，主要係減列本會競爭中心辦公室租金及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捐助款等；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列 1,518 萬 2,000 元，主要係減列委託研究費、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捐助款、舉辦競爭法國際研討會、更新資訊系統及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
- 2、反托拉斯基金：自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設立基金，105 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 1,000 萬元，為辦理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經費；106 年度編列 2,219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219 萬元，主要係檢舉獎金、服務費、用品消耗及無形資產經費增加所致。

(二) 決算說明

- 1、單位決算：近 4 年預算執行率部分，分別為 103 年度 95.94%、104 年度 97.34%、105 年度 95.83%及 106 年度 96.88%，均達九成以上，顯見執行情形良好。
- 2、反托拉斯基金：近 2 年預算執行率部分，分別為 105 年度 80%及 106 年度 63.64%，主要係因檢舉獎金實際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86.36%	85.71%	84.32%	85.88%
人事費(單位：千元)	285,851	282,002	278,261	278,261
合計	232	230	228	227
職員	206	206	203	203
約聘僱人員	7	6	7	7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19	18	18	17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關鍵策略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1、關鍵績效指標：主動調查案件數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250 件	258 件
實際值	--	--	349 件	328 件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除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外，對於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情事均主動立案調查。對於所受理之檢舉案或主動立案調查之案件，均須踐行完備之調查程序。如遇爭議性高，或案情複雜、資料龐雜、所涉當事人及關係人眾多之案件，則更為費時費力。此外，由於主動調查案件並無檢舉人提出涉有違法之跡證，而係本會人員費時多方搜集資訊、關注市場競爭動態，就事業從事交易過程中發掘可能涉及違法之事實，認事用法，深具困難度及複雜性。是以，本項指標之目標值可謂極具挑戰性。
- 二、經統計，106 年度本會主動調查案件數計 328 件，較原定目標值 258 件增加 70 件，顯示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並有效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利益。

2、關鍵績效指標：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前 1 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原訂目標值	85.3%	85.6%	87%	88.5%
實際值	94.1%	92.1%	90.8%	94.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frac{\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text{【當年辦結案件數} \div (\text{上年未結件數} + \text{當年收辦件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5 年底未結案件 191 件，106 年新收收辦案件 1,960 件，辦結 2,022 件，106 年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為 94.0%，除超過原訂目標值 88.5%，並高於 105 年達成值。

3、關鍵績效指標：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提供本會產業資料庫資料於案件中參考利用之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120 件

實際值	--	--	--	139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提供本會產業資料庫資料於案件中參考利用之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度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提供本會各處室產業需求資料共 139 件，包括 121 個產業市場，26,725 家事業資料，供業務單位妥善運用產業資料，增進案件處理時效，進行嚴謹案件經濟分析，提升執法力度及品質。

4、關鍵績效指標：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協調主管機關獲致具體成效次數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並完成下列 3 項合作事項：(1)對於涉及農畜產品事項，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合作。(2)與經濟部及農委會合作「大宗物資業者申報採購資料向部會提報之文件簡化作業」。(3)與經濟部合作查處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件。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 4 項合作事項之達成率【(實際完成合作項數÷規劃完成合作項數)×100%】
原訂目標值	6 次	7 次	100%	100%
實際值	9 次	11 次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 4 項合作事項之達成率【(實際完成合作項數÷規劃完成合作項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6 年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共計完成 5 項合作事項，除達到原定 4 項之合作目標外，亦高於 105 年達成值，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就穩定物價事宜，與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臺北市政府、彰化縣政府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一) 106 年 1 月 17 日、5 月 16 日、9 月 27 日行政院副院長邀集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委會、消保處及本會等單位，召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第 62 次、第 63 次、第 64

次會議，就「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勞基法新制實施後重要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及因應」、「中秋節民生物資價格情勢與因應」等議題進行討論，本會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並針對「穩定春節民生物資價格作為」及「勞基法新制實施後重要商品及服務價格變動情形及因應」等議題提出處理情形報告。

- (二) 106年3月2日、3月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消保處及本會等單位，召開「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相關事宜會議，就「勞動新制實施後掌握物價情勢部會分工」進行報告與討論，本會並本於權責提供意見與討論。
- (三) 106年3月14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召開研商「臺北蔬菜價量異常稽查計畫及其作業流程」會議，本會派員出席會議，並提供本會與農委會處理壟斷及操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之協調結論，供其修正相關計畫及作業流程；106年6月6日派員與台北市市場處共同查察台北市批發市場盤商（承銷人）是否有壟斷、操縱價格情事。
- (四) 106年5月26日彰化縣政府召開研商「物價平穩通報及聯合訪查相關機制」會議，邀集農委員、消保處及本會等單位，本會派員出席本於權責提供公平法及查處菜價案件之意見供彰化縣政府參考。
- (五) 106年12月5日至12月6日出席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研商高雄市虱目魚價格訪查小組」行前會議，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等機關單位，共同查察虱目魚產地價格及批發價格。

二、就處理國內奶粉價格事宜，與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等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一) 106年3月10日、3月16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衛福部及本會等單位，召開「奶粉價格專案小組」工作會議，本會就奶粉相關市況進行說明，並本於職掌積極配合辦理。
- (二) 106年5月5日、6月15日、10月1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會等單位，召開「我國奶粉市場之價格變動相關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會議」，本會本於權責提供意見與討論。
- (三) 106年5月23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邀集嬰兒奶粉進口及零售業者召開「奶粉相關管理事宜說明會」，本會受邀列席參加，並本於權責提供意見。

三、與經濟部合作查處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件：

積極處理經濟部能源局不定期移送之案件，亦主動搜尋相關案件，於案件辦理過程中函請經濟部能源局提供專業意見，與經濟部能源局持續建立積極互動的合作模式，共同查處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件。106年辦理相關廣告案件計6件，迄106年12月底已辦結3件，均因情節輕微已予警示。

四、就新制菸酒稅法施行一事，與財政部分工合作：106年5月22日財政部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國庫署、各區國稅局及本會等單位，召開「新制菸酒稅法施行前後應辦事項確認會議」，本會派員與會並表達意見供參。此外，本會亦針對財政部前所制定之「菸品走私配售及辨識標記聯合實地查察作業計畫」內容表示意見，並經該部參採。

五、106年5月25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採本會意見倘專利連結有關之和解協議涉及逆向給付利益者，除衛生主管機關外，應另行通報本會。

5、關鍵績效指標：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每年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註:前項重要民生物資範疇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品項及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關切之品項為主，並依個案產品性質酌予增加。
原訂目標值	--	--	--	10 件
實際值	--	--	--	20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每年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

註：前項重要民生物資範疇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之重要民生物資品項及本會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關切之品項為主，並依個案產品性質酌予增加。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106 年 1 月至 12 月本會主動立案調查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數計 20 件，高於預定目標值。
- 二、106 年本會針對甘藍、花生、土雞、中秋節重要農畜產品以及客運業者調整票價主動立案調查，除派員查察相關市場之供給及價格變化情形，並發函提醒相關業者不得有共同調漲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行為，確實維護相關市場競爭秩序，防範人為操縱物價情事於未然。

(二) 關鍵策略目標：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關鍵績效指標：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次數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原訂目標值	3 次	3 項	4 項	4 項
實際值	3 次	3 項	5 項	4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項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本會計辦理 4 項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達成情形如下：

- 一、招募加盟行為查察計畫：

- (一) 主動針對國內主要連鎖加盟體系進行加盟契約等檢查，檢視是否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並針對 17 家事業疑有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招募加盟行為，主動立案進行調查，已辦結 15 件，其中針對 3 家經營加盟業務之事業（加盟業主）未揭露加盟重要資訊之行為作成處分。
- (二) 針對加盟業主辦理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經營行為規範說明會，強化加盟業主對於本會法令之瞭解。

二、有線電視查察計畫：

- (一) 針對多家頻道代理商就 105 年度頻道授權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行為處分案，主動立案調查該等業者是否依本會相關處分書意旨改正違法行為，並針對 3 家頻道代理商就 105 年度頻道授權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行為，未依本會處分書改正其違法行為案，再次處分。
- (二) 持續監控有線電視相關事業之交易行為，針對 6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者參與競爭行為作成處分。

三、國內油品市場查察計畫：

- (一) 持續觀察並記錄台灣中油與台塑石化等 2 家供油事業調價、各縣市及加盟加油站等站數變化情形，並查詢油價資訊管理與分析系統，蒐集國內集團加油站家數等經營行為相關資料。
- (二) 106 年 4 月函請國內集團加油站業者填報經營概況調查表，調查報告提報 106 年 9 月 13 日第 1349 次委員會議，並發布新聞稿。
- (三) 實地訪查油品市場新進業者評估對國內加油站市場交易秩序之影響，並出席 106 年 5 月及 9 月產業公會會議，倡議競爭法規。
- (四) 106 年 5 月依據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報告重點，比較國內油品市場實況。另函請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及國營事業委員會就浮動油價機制提供相關意見，並蒐集財團法人中技社相關產業報告，調查報告提報 106 年 7 月 26 日第 1342 次委員會議洽悉，並持續瞭解浮動油價機制之影響及各國油品產業訂價策略。
- (五) 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持續記錄國內油價之調整及變動幅度，以掌握油價調整情形，又鑑於 2 家供油事業之調價行為向為輿論所關注，持續主動立案調查，監控國內油品市場。

四、網路廣告「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

- (一) 積極依職權及檢舉查處不實網路廣告（106 年處分網路不實廣告案計 30 件，罰鍰合計達新臺幣 1,710 萬元）。
- (二) 106 年 4 月 21 日於臺中市，針對相關公會及業者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網路廣告行為之規範說明會」，總計 64 人參加，會中說明公平交易法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及解析相關不實廣告案例，並與業者進行雙向意見交流，使業者充分認識網路廣告規範，更讓業者瞭解本會對於違法網路廣告之執法立場，依據該活動問卷調查統計資料，與會人員同意參加該說明會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的規範內容之比率達 96.23%；另彙整完成 97 年至 106 年不實網路廣告處分案例，足為本會同仁辦案之參考。此外，更派員於 106 年 6 月 2 日、6 月 28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9 月 1 日、9 月 27 日、9 月 29 日、10 月 31 日赴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北市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說明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計 10 場次，有助增進業者自律避免觸法，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免於受害。
- (三) 本會辦理不實網路廣告重點督導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實際執行進度及成效優良，已達有效規範不實網路廣告行為、確實維護交易秩序、確保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2、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原訂目標值	75%	77%	83%	85%
實際值	93.75%	87.18%	89.65%	86.49%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已改善家數÷檢查發現有缺失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會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訂為「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俾有效評估傳銷業務檢查之績效，並於辦理業務檢查時，即針對有缺失之傳銷業者加強查處或輔導其迅速改善，增進業務檢查之嚴謹度及本會監督管理及輔導傳銷事業之成效。且因係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致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可能性本已較高，而本會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倘遇案情複雜案件，又需踐行相關調查程序，故於認定渠等違法與否前，亦難令其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是本項指標之目標值（85%）可謂極具挑戰性。
- 二、本會 106 年業針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財稅資料顯示異常、最近 3 年內未曾受檢及銷售商品特殊等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2 家（其中 16 家併同檢查個資事項）。檢查發現有缺失者計 37 家，已改善者計 32 家，檢查發現有缺失者已改善之比率為 86.49%，目標達成度為 100%。總計主動立案調查 28 家，迄 106 年 12 月底已處分 15 家，罰鍰合計新臺幣 800 萬元。
- 三、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就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多層次傳銷業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作業辦法」，俾利多層次傳銷事業遵循，爰於上開 52 家事業中擇定 16 家事業併同進行個資相關事項檢查。除查得 1 家事業存放傳銷商參加契約之處未依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作業辦法上鎖管理，已提醒其儘速改善外，其餘 15 家事業對於個資事項之維護尚符相關規定。
- 四、本會視執法情形，審慎篩選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以為本會辦理業務檢查之對象，於派員赴傳銷事業實施業務檢查前，均充分審視事業報備資料並先行試算獎金制度；於派員實地檢查時，確實瞭解掌握傳銷事業營運情形，並於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發現涉有違法情事者，則積極主動立案調查或移送檢察機關偵辦；另迅即於業務檢查後，就業務檢查結果及其他事項評估傳銷事業之風險程度，對風險較高者加強管控，俾防患未然及防杜違法。
- 五、本會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畫，目標設定作業及執行程序明確，規劃完善周延，主要成效除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及協助完成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外，並對民眾反映或檢舉次數較多、營業額異常及銷售商品特殊者等予以監督管理，以防患未然。對於個資事項之檢查成效，除輔導傳銷事業遵循法令規範落實執行個資保護事項外，

並提升事業對個資保護之意識，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已充分達成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之目標，達成目標值為 100%。

3、關鍵績效指標：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針對產業、事業或其交易相對人以問卷方式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作為執法參考之件數。
原訂目標值	--	--	--	4 件
實際值	--	--	--	6 件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針對產業、事業或其交易相對人以問卷方式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作為執法參考之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6 年本會函請餐廚、藥局、集團加油站、硬碟等業別事業填寫產業調查表，瞭解市場競爭概況。另就消費者對於行動裝置製造商預載 Google APP 之看法及使用行為，以及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者行為辦理問卷調查，進行市場違法行為偵測，以作為案件處理之參考。

(三) 關鍵策略目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關鍵績效指標：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之數目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數目
原訂目標值	6 項	7 項	8 項	8 項
實際值	19 項	95 項	41 項	9 項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研修及協調檢討涉及市場競爭之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之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已完成 9 項訂定、修正及廢止包括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增訂或修正範圍涵蓋實體及程序規定，配合行政院法規鬆綁政策，並參照實務案例，大幅調整法令體例與結構，實屬複雜度及挑戰性極高，達成度 100%：

一、訂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與零售業垂直整合或共同經營之規範說明」。

二、修正

- (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五條案件之處理原則。
- (二)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
- (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數位匯流相關事業跨業經營之規範說明。
- (五) 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
- (六) 「事業結合申報須知」之附件「事業結合申報書」。
- (七) 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處分及不處分案件函復檢舉人及通知當事人例稿格式。

三、廢止：「商品附加地名之標示與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適用關係」考量因素。

2、關鍵績效指標：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	--	--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本會競爭意見之次數
原訂目標值	--	--	--	6 次
實際值	--	--	--	8 次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本會競爭意見之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8 次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令及產業議題，將競爭政策導入產業政策，多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採與支持，有助於法令及政策鬆綁，挑戰性極高，達成度 100%：

- 一、106 年 2 月 17 日派員出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年度業務座談會」，針對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漲價議題，於會中建議該局得參採航空業或桶裝瓦斯產業相關規範，避免交易雙方因市場交易資訊不對等，產生不必要的誤解，亦有利交易的順利完成。
- 二、106 年 3 月 2 日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擬「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提供書面意見，建請於擬具該草案或數位匯流相關法規時，將促進數位匯流相關服務提供者之競爭一併納入考量。
- 三、106 年 4 月 21 日就南投縣政府所擬「南投縣日月潭水域載客船舶收費標準」草案，建請南投縣政府日後相關規制之內容會對市場競爭造成影響時，應注意避免抵觸公平交易法第 1 條所揭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本會意見業經交通部參採，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函請南投縣政府配合修正。
- 四、106 年 5 月 22 日派員出席財政部「新制菸酒稅法施行前後應辦事項確認會議」並表達意見供參；此外，本會亦針對財政部前所制定之「菸品走私配售及辨識標記聯合實地查察作業計畫」內容表示意見，並經該部參採。

- 五、106年5月5日、6月15日、10月16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邀集財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會等單位，召開「我國奶粉市場之價格變動相關問題檢討及因應對策會議」，本會本於權責提供意見與討論。
- 六、106年6月2日出席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所召開「不動產經紀業收取服務報酬與消費者權益保障座談會」，會中對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擬修正刪除服務報酬標準規定，表達本會一貫立場乃在促進市場競爭，削除價格管制規定，在個別事業成本不一的情況下，宜由個別事業依其實際經營情形自行決定價格等意見，本會意見並納入會議紀錄。
- 七、106年10月20日出席行政院所召開審查「獸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草案內容已參酌本會意見刪除現行法由所在地獸醫師公會擬訂診療費用標準再報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規定，有助於促進市場競爭。
- 八、106年12月19日就交通部函詢有關「Uber於我國營運之爭議與發展及政府立場」、「Uber在監管、稅務及保險三方面是否符合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事項，表達「從公平交易法角度予以檢視，本會無論對傳統的計程車或使用創新網路的業者均保持中立立場，冀希雙方競爭基礎相當，並於業務經營時均能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範」、「期盼各主管機關在考量開放新創產業與否時，將競爭的面向納入，使創新或傳統業者均得以自由與公平競爭，以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等意見。

(四) 關鍵策略目標：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關鍵績效指標：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 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 1 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 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 1 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原訂目標值	75%	75%	76%	80%
實際值	95.33%	99.25%	95.89%	96.44%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text{累計已收金額} \div \text{合計應收金額}) \times 100\%$ 。註：計算已收金額與應收金額係扣除罰鍰金額 1 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前五年度（101-105 年）應收罰鍰金額 8 億 5,886 萬元，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收罰鍰金額 8 億 2,829 萬餘元，罰鍰收繳率 96.44%（包含未兌現票據 1 億 9,867 萬餘元），有助於維護本會之執法成效。

註：扣除罰鍰金額 1 億元以上處分案件後計算。

2、關鍵績效指標：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100%
原訂目標值	90%	92%	93%	93.5%
實際值	93.75%	94.44%	100%	96.67%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已移送行政執行件數÷應移送行政執行件數)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逾期未繳納處分罰鍰之移送執行案件，因義務人財產查找困難，查得義務人具體可供執行財產，誠屬不易，且罰鍰追繳時效自處分案件確定起算長達 10 年，執行程序繁複費時，挑戰性極高。

二、本會 106 年度應移送之罰鍰處分案件，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移送件數 30 件，已移送件數 29 件，移送率 96.67%，高於原訂年度目標值 93.5%，有助本會債權之實現，成效良好。

(五) 關鍵策略目標：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關鍵績效指標：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認知程度比率（非常同意人數+同意人數）÷回表人數	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
原訂目標值	88%	89%	89%	90%
實際值	92.43%	93.60%	92.94%	94.8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傳揚公平交易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本會 106 年度廣續辦理各項倡議活動，除依倡議對象需求，安排適當宣導主題與內容，並藉由案例解說及雙向交流等方式，加深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識與瞭解。

二、經統計，106 年度業者及一般民眾同意參與倡議活動有助其瞭解本會主管法規之比率為 94.81%，業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並較 105 年度達成值高，顯見本會舉辦之倡議活動，有助提升各界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2、關鍵績效指標：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	--------	--------	--------	--------

衡量標準	--	--	--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原訂目標值	--	--	--	85%
實際值	--	--	--	92.1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6 年於籌辦倡議活動時，除依施政重點與產業動態擇定宣導主題，並妥善規劃活動期程、地點與邀請對象外，另由講師透過簡報介紹本會主管法規與相關案例，並於活動後進行綜合座談或意見交流，藉以提升整體倡議成效。

二、經統計，106 年度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滿意度比率為 92.11%，業已達成年度預定目標。

(六)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關鍵績效指標：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談、研議合作協定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原訂目標值	5 個	5 個	5 個	5 個
實際值	6 個	8 個	8 個	9 個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談、研議合作協定之競爭法主管機關數目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6 年本會推動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進行官員互訪、舉辦諮商會議、研議合作協定之外國或中國大陸競爭法主管機關計 9 個，已達成預定目標值，相關活動情形如下：

(一) 106 年 4 月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USFTC) 國際事務官員到會拜訪，與本會進行工作層級會談。

(二) 106 年 5 月本會代表於赴葡萄牙參加 ICN 年會期間，與加拿大競爭局局長、美國司法部反托拉斯署代理署長及聯邦交易委員會代理主委，分別就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

(三) 106 年 8 月由印尼商業競爭監督委員會 KPPU 副主任委員率團來臺與本會進行知識分享座談會。

(四) 106 年 9 月本會代表於赴印尼參加高峰會議期間與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分別就競爭法事務交換意見。

(五) 106 年 9 月本會於新加坡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期間，進行臺星、臺蒙主管機關執法合作會談。

- (六) 106 年 9 月 25 至 11 月 3 日派員赴澳洲坎培拉參與本會與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CCC) 106 年度人員交換工作計畫。
- (七) 106 年 11 月本會代表赴日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臺日競爭法主管機關雙邊會議」。
- (八) 106 年 12 月本會代表於赴法國參加 OECD 例會期間，與匈牙利競爭局國際組組長就雙方之交流合作交換意見。

二、綜上，本會 106 年度計與美國、加拿大、印尼、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蒙古、匈牙利等 9 個國家進行雙邊交流與合作，達原訂目標值，透過國際間之雙邊互動，有效建立國際執法合作的平台。

2、關鍵績效指標：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能力建置活動滿意度比率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原訂目標值	88%	88%	88%	88%
實際值	95%	96%	98.6%	9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開發中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接受本會技術援助滿意度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當前國際關係正面臨全球化及中國崛起之挑戰，日本、韓國等執法先進國家亦針對新興競爭法主管機關提供競爭法之援助課程，以深化於區域內之影響力。面對前開情勢，本會於資源有限下為持續拓展國際空間，須積極與東南亞國家洽談合辦區域研討會及針對新興國家提供技術援助，並爭取與他國競爭法執法機關雙邊互動機會，實具挑戰性。

二、經統計本年度經受援助國之回饋，活動滿意度平均比率為 98%，高於原訂目標值 88%，成效良好。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4 日巴拿馬消費者保護暨競爭防衛署 (ACODECO) 派員來臺接受技術援助，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100%。
- (二) 106 年 9 月 26 日及 27 日本會於新加坡辦理「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經彙整調查課程整體滿意度為 96%。
- (七) 關鍵策略目標：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關鍵績效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

	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原訂目標值	100%	100%	100%	100%
實際值	100%	100%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6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資本門預算數 4,969 千元，實支數 4,903 千元，賸餘數 66 千元，各項預算計畫均辦理完成，執行率為 10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00%。

2、關鍵績效指標：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原訂目標值	5%	5%	5%	4.9%
實際值	1.41%	2.12%	0%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為配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工作進行，爰本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將額度外新增需求調整於額度內安排，並積極檢討能停辦、減辦、改變作法等可擲節經費之計畫或支出項目，落實減法原則。
- 二、行政院 106 年 5 月 5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60100955A 號函核定本會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為 3 億 1,821 萬 8 千元。本會於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使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公主字第 1062560120 號函報 107 年度歲出概算經費需求為 3 億 1,821 萬 8 千元，同行政院核定數。

二、關鍵績效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合計		7,162		14,488		
(一)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小計	1,615	100.00	5,418	99.98	
	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	650	100.00	600	100.00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調查處理服務業及農業限制競爭行為	965	100.00	1,000	100.00	
	調查處理製造業限制競爭行為	0	0.00	1,079	100.09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0	0.00	2,739	99.93	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
(二)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小計	650	100.00	600	100.00	
	管理多層次傳銷	650	100.00	600	100.00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三)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小計	1,150	100.00	3,430	99.01	
	各國競爭法寬恕政策實施成效之研究	0	0.00	720	100.00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國際定期海運市場及競爭規範研究	0	0.00	720	100.00	
	研修公平交易法令及辦理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業務	1,150	100.00	550	100.00	
	競爭法下市場封鎖經濟效果之研究	0	0.00	720	100.00	
	競爭法規範有關事業間交換敏感資訊與聯合行為之研究	0	0.00	720	95.28	
(四)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小計	1,171	99.83	1,164	99.31	
	傳揚公平交易法令及政策	1,171	99.83	1,164	99.31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五)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小計	2,576	99.92	3,876	97.01	
	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2,576	99.92	3,876	97.0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三、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積極審理涉法案件，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本會 106 年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的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併計就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案件主動立案調查之專案，共計 2,288 件，同期處理結案 2,360 件，經認定違反上開二法相關規定而處分者計 116 件，裁處罰鍰金額高達 235 億 1,635 萬元。處分之重大違法案件包括美商高通公司拒絕授權晶片予競爭同業等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之行為案、凱擘公司等 3 家頻道代理商未依本會處分書改正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案、大安文山等 6 家有線電視業者以低價利誘或不正當方法阻礙競爭行為案、統一超商公司等 10 家加盟業主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充分且完整揭露加盟資訊案、捷順等 40 家建商及代銷業者銷售房屋廣告不實案以及壹諾公司等多家事業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行為案等，有效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確保事業及消費者權益。

二、關注重要民生物資價格供需市況，有效抑制人為操控物價行為

為防止人為聯合操控物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本會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並針對重要農畜產品及各項民生物資市況變化，主動進行監測，同時執行年節前應景之重要農畜產品產銷市況查核計畫，以防止聯合操控價格之情事。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啟動「行政院蔬菜查價小組」跨部會聯合稽查行動，於豪雨、颱風過後派員實地訪查蔬菜價格，掌握相關產品市場動態。另針對國內奶粉業者調漲價格以及政府推動勞動基準法新制，客運業者調整票價、坊間幼稚園調漲價格等與重要民生物資有關之案件主動立案調查，藉由本會積極查處，期有助於國內民生物價之穩定。

三、積極規範查處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匡正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有效規範事業廣告行為，匡正市場交易秩序，106 年本會積極查處不實廣告案件，並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分工合作，總計處分不實廣告案件 46 件，罰鍰合計達 3,595 萬元。復鑑於不動產交易金額龐大，相關廣告如有不實，將嚴重損及消費者與守法業者權益，爰特別加強查處，總計處分不動產不實廣告案 25 件，罰鍰合計達 3,205 萬元，遏止違法成效良好。此外，檢討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等 2 項案件處理原則，增進本會執法標準化、透明化；擇定網路廣告辦理「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主動舉辦本會對於網路廣告之規範說明會；同時也舉辦本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不動產廣告等相關規範說明會，以增進業者自律及避免消費者受害。

四、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

為有效管理多層次傳銷（下稱傳銷），本會向將督導傳銷列為重點執法項目，經統計 106 年總計處分違法傳銷案件 38 件，罰鍰合計達 1,580 萬元；處理傳銷事業報備案件計 5,872 件；辦理傳銷事業業務檢查計 52 家。另辦理年度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供各界參考；於網站發布傳銷警訊，呼籲民眾勿輕信外國社交網路平台宣稱虛擬幣交易、廣告收益與會員共享分配等口號而投入資金，以免觸法及造成經濟上損失；並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此外，廣續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藉由多元措施，以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之權益。

五、舉辦各式倡議活動，傳揚公平交易理念

為協助各界瞭解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相關規範，本會 106 年對事業與一般民眾辦理各式倡議活動共計 81 場次，平均認知程度及滿意度高達 9 成，廣受參與人員高度肯定。其中，106 年 11 月於臺中舉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由本會委員及公平交易法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參訓學員包括事業高階經理人、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藉由三週 15 小時之密集課程，

深入解說公平交易法規與案例，獲致良好之倡議成效，不僅有效促進事業自律遵法，並達成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政府施政效能之目的。

六、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為拓展我國與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間之相互合作關係，本會透過各式管道與各主要國家保持密切聯繫，交換競爭政策之最新發展及執法現況資訊，106年本會計與美國、加拿大、印尼、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蒙古、匈牙利等 9 個國家進行雙邊交流與合作。此外，為回饋國際社會，並強化我國在區域競爭法之領導地位，106年9月本會在有限的人力、預算範圍內，首度於新加坡辦理「反托拉斯案件之經濟分析」國際反托拉斯區域研討會，邀請香港、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菲律賓、越南、柬埔寨及緬甸等競爭法主管機關派員參與。此一區域研討會，除有益於東南地區競爭法之推展外，更深化我國於區域競爭法領域之領導地位，及進一步促進與東南亞國家之實質交流關係。

七、開發公平交易 APP，提供便民服務平台

為提供便民之案件檢舉平台、建立動態溝通管道、強化宣導倡議效能、傳遞最新訊息，本會於106年開發公平交易 APP 系統，系統分 Android 及 iOS 二版本，經通過上架審核與第三方資安檢測後，於12月27日正式上線。本系統共設4專區，包括1.「檢舉信箱」：對違反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案件，提供檢舉資料上傳介面；2.「法規專區」：提供法規資訊、結合案件與修法意見徵詢及常見問題，強化民眾認識法規，建立意見溝通管道；3.「宣導專區」：提供檢舉獎金問答集、傳銷報備名單、懶人包等重點宣導資訊；以及「最新消息」：提供本會新聞稿、傳銷警訊等資料，同步傳遞最新訊息。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	(1)	主動調查案件數	★	---
		(2)	收辦案件當年辦結率	★	---
		(3)	有效利用本會產業資料庫	▲	---
		(4)	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合作	★	---
		(5)	重要民生物資主動調查案件數	★	---
2	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	(1)	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
		(2)	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	★	---
		(3)	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	★	---
3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奠定公平競爭基礎	(1)	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制度	▲	---
		(2)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妨礙競爭法規	★	---
4	落實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強化行政執行效能	(1)	前五年度罰鍰收繳率	★	---
		(2)	行政執行案件移送率	★	---
5	多元倡議競爭理念，形塑優質競爭文化	(1)	業者及一般民眾對本會主管法規之認知程度	★	---
		(2)	本會辦理倡議活動之整體成效	★	---

6	加強拓展與國際競爭社群對話空間，建構跨境執法合作網絡	(1)	推動雙邊交流與合作	★	---
		(2)	競爭法技術援助實施效益	★	---
7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

---表示本指標係部會評估指標，依部會評核結果核列

(二) 績效燈號統計(僅統計院核評估部分)

構面	年度		103		104		105		10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關鍵策略目標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0	0.00
		複核	16	100.00	16	100.00	17	100.00	0	0.00
	綠燈	初核	13	81.25	12	75.00	13	76.47	0	0.00
		複核	8	50.00	10	62.50	13	76.47	0	0.00
	黃燈	初核	3	18.75	4	25.00	4	23.53	0	0.00
		複核	8	50.00	6	37.50	4	23.53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1、106 年度初核結果：106 年度本會施政主軸由「查處妨礙市場競爭行為，匡正事業不當競爭行為」等 7 項年度施政目標組成，計有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其中綠燈 15 項（83.33%）黃燈 3 項（16.67%），無紅燈及白燈項目。106 年度本會各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訂績效目標值，且有多項業務超越原訂目標及前一年度實績，各面向達成情形均為良好。

2、未來策進作為：在執法方面，除賡續落實執行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維護市場競爭秩序外，宜持續關注攸關民生及大眾權益或違法性較高之產業或行為，主動察覺違法情事。另強化與跨部會協調與合作，凝聚執法共識與建立、落實分工合作機制。在完備市場競爭機制方面，宜持續研修各項法規及行政規則，完備法制，奠定公平競爭基礎。在競爭倡議方面，宜運用多元管道傳揚競爭理念，深化各界知法、守法觀念。在國際交流方面，宜在有限的預算及人力下，積極參與競爭法國際組織活動或會議，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空間。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執行公平交易法規，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

(一) 請對民眾關心之多層次傳銷業別，持續輔導業者依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經營，並研訂妥適配套措施，檢討不合時宜規定，促進行銷資訊透明化，共創消費者及業者經營雙贏格局。

【辦理情形】

本會為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主管機關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多層次傳銷之行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來均將督（輔）導管理傳銷事業列為重點執法項目，採取預防及查處並重策略，維護傳銷交易秩序及傳銷商權益。106 年積極依職權或檢舉查處違法傳銷行為，總計處

分違法傳銷案 38 件，罰鍰金額合計達 新臺幣 1,580 萬元，遏止不法成效良好；並透過與時俱進之行政配套措施，如於審閱新報備事業之報備資料時要求業者配合法規規範、於傳銷事業完成報備程序時提醒其傳銷行為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範、輔導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訂定個人資料保護事項、於實施業務檢查時現場輔導傳銷事業了解法令規定與主管機關行政管理之要求（106 年總計檢查 52 家）、進行多元化宣導敦促業者自律守法避免觸法（106 年主動辦理傳銷法令說明會計 6 場次，受邀宣導計 4 場次）、發布傳銷警訊呼籲民眾勿輕信外國社交網路平台宣傳而投入資金以免觸法及造成經濟損失、針對涉有重大違法傳銷事業實施專案監管防杜違法等，對傳銷事業進行有效的規範、督（輔）導及管理，有助傳銷產業良性發展，確實維護多層次傳銷交易秩序，並保障傳銷商（消費者）權益。另本會未來仍將持續視執法情況適時檢討增（修）訂傳銷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並於本會網站發布傳銷警訊及相關訊息增進資訊透明，以共創業者及傳銷商（消費者）雙贏局面。

- (二) 配合重大政策之推動，請積極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杜絕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情事，以發揮政策效應。另為維護消費者購買農業產銷商品權益，請持續查處農業產銷標示不實與不當漲價行為，促進交易商品價格標示透明，穩定交易價格市場機能。

【辦理情形】

一、在積極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杜絕破壞市場交易秩序之情事方面：

- (一) 持續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分工合作，監控民生物資市場供需概況。並配合「行政院蔬菜查價小組」聯合稽查行動，於 106 年 6 月豪大雨及 7 月海棠、尼莎颱風來襲時，依照分工，每日派員實地訪查傳統市場蔬菜市況。另出席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召開「研商臺北蔬菜價量異常稽查計畫及其作業流程會議」，共同訪查批發市場；出席彰化縣政府召開「研商物價平穩通報及聯合訪查相關機制會議」；與漁業署及高雄市政府等單位，共同查察虱目魚產地價格及批發價格。
- (二) 辦理農曆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應節農畜產品查察計畫。除針對重要農畜產品派員訪查瞭解價格市況，並函請主管機關及各公協會等機關團體提供農畜產品產銷資料，以掌握民生農畜產品價格市況。
- (三) 因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開放有線電視經營區跨區經營政策，本會主動瞭解有線電視既有業者是否與公寓大廈管委會簽訂獨家經營條款限制相關市場競爭，並對業者疑似涉及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主動立案調查，106 年針對大安文山、天外天、金頻道、全聯、大豐、永佳樂等 6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作成處分，以維護市場競爭秩序。
- (四) 持續與廣告相關主管機關溝通協調、合作查處不實廣告。106 年與經濟部合作查處節能標章廣告不實案件、與縣市政府合作查處不動產不實廣告案件。
- (五) 賡續與檢調單位合作共同打擊變質多層次傳銷（即俗稱老鼠會案件）。106 年與檢察機關就變質多層次傳銷案件、與法務部調查局就非法吸金案件、與衛生福利部就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違反衛生法規案件協調聯繫，共同打擊不法。

二、另有關農業產銷標示不實案件，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核屬衛生福利部（於零售市場階段之農產品標示等）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批發市場階段之農產品標示、市售包裝米之標示、產銷履歷之標示、有機食品之標示及廣告等）職掌，本會倘接獲該等申訴或反映案件，均移請衛福部或農委會處理，或告知申訴人檢具事證逕向衛福部或農委會反映。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及完備市場競爭法規，整合建置產業資料方面：請持續主動掌握產業競爭合作動向，並加強跨部會合作或透過交叉比對企業稅基，研析企業成本結構，強化對企業垂直交易資訊之關注，避免企業聯合行為降低潛在競爭者投入市場，促進公平

交易。另請持續建立產業資料系統，擴大產業背景資料，以利即時掌握產業動態，並檢視資訊完整性，作為政府推動公平交易政策之依據。

【辦理情形】

一、在主動掌握產業競爭合作動向，並加強跨部會合作方面：

- (一) 本會歷年來持續擇定重點產業或行為進行重點督導，106 年即針對加盟業主經營加盟行為、有線電視相關事業、國內油品市場、網路不實廣告實施特定產業重點督導計畫，主動就相關業者疑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立案調查，並對違法事業進行處分，以促進國內產業良性競爭。
- (二) 另為有效偵測產業、事業違法行為，本會積極主動針對各產業以接觸或發送問卷方式偵測市場上、下游競爭行為，俾利掌握產業競爭動態。106 年業函請餐館、藥局、集團加油站、硬碟等業別之事業填寫產業調查表，瞭解市場競爭概況。另就消費者對於行動裝置製造商預載 Google APP 之看法及使用行為，以及視聽歌唱服務之消費者行為進行問卷調查，以掌握市場動態。
- (三) 未來本會將持續掌握市場競爭動態，並加強跨部會合作，以確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二、在持續建立產業資料系統，擴大產業背景資料方面：

本會每年除賡續辦理製造業產業市場結構調查外，亦配合業務需要，辦理特定產業調查，以持續更新既有產業資料庫；106 年因應數位經濟來臨，辦理電視及網路購物經營概況調查及完成調查報告，供同仁參考；另下載經濟部、財政部等單位統計資料至本會產業資料庫，連結國內各經濟情勢網站，及購置台經院產業資料庫與下載 ITIS 產業資訊，以利隨時掌握產業動態。

三、倡議自由公平競爭，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

請持續辦理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主題宣導，協助各界對公平交易法規瞭解，並於年度預算及機關執行量能內，積極推廣，持續宣導。

【辦理情形】

一、為協助各界瞭解公平交易法規，本會 106 年在年度預算及機關執行量能內，賡續對事業與一般民眾辦理各式倡議活動，辦理成果如下：

- (一) 在針對事業辦理倡議活動方面，持續舉辦重點產業或競爭規範說明會，加強與產業進行雙向溝通，引導其守法、崇法精神。除邀集事業自行辦理 21 場次說明會，並請縣市政府衡酌地區產業特性與需求，協辦 18 場次說明會。
- (二) 在針對一般民眾辦理倡議活動部分，分別對大學院校師生、國高中教師、原住民、新住民、婦女、老人等舉辦各式宣導活動，包括辦理 13 場次大學院校主管法規訓練營、2 場次國高中種子教師研習營及 12 場次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及 5 場次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藉以深化公平交易理念。
- (三) 鑒於臺中地區為政府整體工業政策與重點產業之發展重鎮，本會 106 年度首次針對中部地區事業經理人、法官及行政機關主管等開辦「中部菁英公平交易法與案例研習營」，為期三週，總研習時數 15 小時，獲參訓學員高度肯定。此外，為廣泛運用各項管道傳揚公平交易理念，本會亦應公會、事業、機關學校之邀請，遴派講師講授本會主管法規相關課程 8 場次。
- (四) 另為多元倡議公平交易法令，106 年本會辦理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之媒體宣導廣告，強化事業及社會大眾對違法聯合行為及檢舉獎金之認知。此外，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公平交易 APP」，提供便民服務平台，方便民眾能不受時、地及設備等限制向本會提出檢舉，並隨時查閱本會主管法規、即時獲悉本會針對重大案件之說明、多層次傳銷之警訊、法令修正及專題演講等最新訊息。

二、未來，本會將持續積極傳揚公平交易理念，以落實形塑優質競爭文化之政策目標。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 一、查處妨礙產業市場競爭及匡正事業不當競爭等行為方面：106年辦理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及影響重大公共利益與社會大眾矚目之案件計 116 件（裁罰金額達 235 億 1,635 萬元），有效降低交易資訊不對稱並促進商品正常競爭，維護市場交易功能與秩序，促進產業正常競爭並維護消費者權益。另建請持續落實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提升行政執行效能，並有助維護執法成效。
- 二、規制產業競爭行為，建構良好競爭環境方面：選擇特定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查處加盟、有線電視、國內油品及網路不實廣告等類別，改善資訊不對稱與無正當理由差別待遇，並持續進行多層次傳銷缺失改善率，結合業務檢查與監督管理引導傳銷事業朝良性競爭之成效。後續建議增加重點產業督導計畫，促進新興創意產業參與產業競爭，擴大整體產業競爭力，另宜持續追蹤多層次傳銷缺失改善情形，引導業者朝向務實守法之方向經營，並檢視法令之妥適性，對違法風險高之傳銷事業對象研訂妥適檢查配套措施，促進政府治理效能並策進良好競爭環境。
- 三、完備市場競爭法規，形塑優質競爭文化方面：修正公平交易法及相關法令適用案件之處理原則，並說明電信、薦證廣告及數位匯流等事業之規範範圍，提升產業競爭法規之完整性。另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配合推動公平競爭，強化行政一體執行效能，並透過地方政府參與，降低中央與地方對產業競爭規定與執行時之落差。後續建議宜朝擴大適用更多產業進行規劃，使國內創新或傳統產業，均得以自由與公平競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權益，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強化市場公平競爭基礎；另持續透過廣宣教育及輔導國人瞭解公平交易法令規範，透過教育將政府治理公平競爭之政令深植民心，降低未來違法風險較高事業之規範成本，提升國人遵法、守法之良善文化。